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甘

5月18日,微信公众号《川藏线第一频道》上一则“贡嘎亚拉沟钙化滩遭越野车反复碾压”的消息引起了笔者的关注;与此同时,《中新网》以“四川康定:越野车多次开进钙化滩,相关部门介入调查”为题进行了报道;5月31日,该事件再次引起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的关注。

# 透过亚拉沟钙化滩碾压事件 看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必要性

◎殷志勇

钙化滩是一种特殊的地貌,也是经历了数千年的积累才形成的特殊景观和宝贵资源,而且据《中国国家地理》称,亚拉沟钙化滩是目前亚洲最大、中国海拔最高、钙化景观最丰富的自然景观,属世界级自然景观。遭受如此碾压,深感痛心和惋惜,倘若人人效仿,势必会给亚拉沟钙化滩带来巨大灾难。

无独有偶,2019年5月5日,一段“越野车碾压‘格聂之眼’植被”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引发各大网媒和广大网民的广泛关注。事件发生后,理塘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众作出及时回应。笔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微甘孜》2019年5月6日发布的消息了解到,对于“格聂之眼”碾压事件的最后处理结果为:一是对该车队人员进行教育,并要求该车队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群众公开道歉;二是收取该车队人员5000元植被恢复保证金,并令该车队恢复植被,植被恢复后,理塘县林草局成立工作组到实地进行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三是按2015、2016、2017三年产草量的平均值乘以2018-2019年干草市场价格以4元每公斤的价格进行处罚。至此,对“格聂之眼”汽车碾压事件的处理算是有了一个结果,也算是给了公众一个交待。

而且,微信公众号《微甘孜》还“温馨提示”:希望这是“格聂之眼”开出的第一张也是最后一张罚单!然而,类似事件却在亚拉沟钙化滩再次上演,与“格聂之眼”汽车碾压事件如出一辙。

在国家严厉整治生态环保问题、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之下,类似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何还要屡屡发生?笔者认为,一方面,是因为广大游客的生态环保理念和意识还不够;另一方面,还在于我们对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武器的认识不深、运用不足,还不善于拿起法律和制度的武器,来保护甘孜州独特壮美、也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修复和赔偿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从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面来说,色达县应该走在了全州的前列。

2018年9月7日,色达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有2家企业以开办砂站为名进行非法采砂、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接到举报后,色达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当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一方面,责成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另一方面,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建筑用砂储量调查,并对涉案责任人进行了刑事拘留。调查和鉴定评估结果显示,2家企业非法采砂、破坏草原面积达到4353.5平方米,采砂方量达到22990.56立方米。

基于此,色达县环境保护与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与2家涉案企业进行多次协商后,2家涉案企业于2018年9月14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诺书,这也是色达县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后的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根据2家涉案企业签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诺书,2家涉案企业在作出250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基础上,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和生态环境。

通过本案的办理,可以看到,色达县对2家涉案企业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反应速度之快、处置力度之大、赔偿额度之高,不仅有助于实现对受损生态环境的及时有效修复,而且对潜在违法者产生了极大震慑,切实履行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色达县通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树立了“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彻底扭转了以往“企业破坏、政府买单”的局面。这对于我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和促进作用。

# 多种塑料制品迎来“大限” 消除白色污染中国再次明确时间表

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近日,北京市场监管局重点在农贸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为期3个月的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及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无独有偶。海南省计划从4月1日起,花8个月的时间,分步骤、分阶段组织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开展“禁塑”试点工作,为12月1日全省正式全面“禁塑”打好基础。

2020年,对很多塑料制品而言将是“生死线”。到2020年底,我国将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针对当前塑料制品带来的“白色污染”,今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一揽子新政。先是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被誉为2008年“限塑令”的升级版,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时间表;随后,国家发改委又出台了《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禁塑目录》);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则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将处以一万至十万元的罚款。

从“限塑”到强化“禁限”到细化法律责任,我国对塑料污染的治理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中。

## 着眼于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生产国与消费国。随着电商、快递、外卖等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新兴业态发展,塑料制品特别是塑料制品消耗量持续上升。

由于绝大部分废弃塑料回收利润低,99%的快递废弃塑料会被混入生活垃圾中,最终被焚烧或填埋。《中国快递包装废弃物产生特征与管理现状研究报告》指出,2018年,我国快递行业共消耗塑料类包装材料85.18万吨。塑料包装废弃物中,仅1.77万吨会被再生利用。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分会秘书长蒋南青表示,塑料包装最大的问题是用完就被扔掉,没有被当作资源性产品回收利用,生命周期非常短。与之前相比,《意见》的一大亮点在于,着眼于整体塑料循环产业链的构建,提出构建塑料回收管理体系和步骤,从不同层面上发力,比如规范企业的生产,健全垃圾回收体系等。配套的监管、政策和科技研发方面也有了比较全面的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与以往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政策相比,《意见》具有系统性、协同性和有序性。不同于以往政策仅对个别环节、个别领域做出规范,《意见》提出



的政策措施基本涵盖了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全过程和各环节,体现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有利于建立形成治理塑料污染的长效机制。

“升级版‘限塑令’”主要针对的是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对环境的危害,促进塑料制品的易回收、可循环、减量化的“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分会会长、同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杜欢政教授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以往不同的是,《意见》还明确设置了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今年开始,率先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杜欢政说,《固废法》根据我国当前固体废物处置现状,针对违反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

限”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以及罚款金额。这是对“禁限”行为的规范,细化法律责任,使得处罚有法可依,执法更具可操作性。

## 源头减量与末端分类、回收并重

《意见》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都提出了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和时限。比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随后,《禁塑目录》提出了更为详细的品种、使用范围等规定,并要求目录涉及品类的细化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毛达指出,目前,尚未完全禁止普通塑料袋的使用。如果部分居民使用了可降解袋,但其他人不用,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塑料袋混杂在一起进入堆肥场,难以区分,也达不到降解的效果。

杜欢政指出,市场上可降解塑料的品种非常多,需要建立相关评价标准、认证体系,对可降解的认定进行规范。在推广应用方面,还需从产品适用条件、生产能力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可降解塑料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的新体系,才能满足《意见》规定的要求。

毛达说,目前,尚未完全禁止普通塑料袋的使用。如果部分居民使用了可降解袋,但其他人不用,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塑料袋混杂在一起进入堆肥场,难以区分,也达不到降解的效果。

为此,毛达建议,应该明确限制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和适用级别。例如,与食物接触的包装物,餐厨垃圾的塑料袋,较适宜采用可降解塑料。在回收时不易混入传统塑料垃圾的特殊场合,也可优先考虑使用可降解塑料,如大型赛事活动中提供的茶包、咖啡胶囊、快餐盒等。而对于电商、快递等行业,大规模使用可降解材料的难度较大,为此应更多关注包装制品的可重复使用性,以降低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强度。

“消除白色污染,一次性塑料的减量、塑料的可循环利用、可降解塑料的使用,三方应齐头并进。”杜欢政说。

据《科技日报》

## “与地球卫士同行”环境日活动举行 倡议大家都做 关爱自然的行动者

一群致力生态环境保护、备受国内外认可的地球卫士,在六五环境日到来之际,齐聚北京环境大厦,围绕“关爱自然,我是行动者”主题交流经验,探讨创新。在由中国环境记协、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首届“与地球卫士同行”六五环境日活动上,保护环境的行动者向社会发出关爱自然、保护自然倡议,并成立了“地球卫士智库”。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庄国泰,联合国环境署亚太区代表、亚太区域办公室主任德钦·次仁(Dechen Tsering)作视频讲话,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张洁清、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涂瑞和、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副司长杨小玲等参会并致辞。

庄国泰指出,这次活动与各界人士一道,共同发布“关爱自然,我是行动者”倡议,很有意义。地球卫士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彰显了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智慧,也为促进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美丽地球家园作出了引领性贡献,是当之无愧的“地球卫士”。德钦·次仁认为,中国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努力,以及在气候变化领域展示出的领导力,对于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环境署将继续与中国一道努力,保护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文明。

部分曾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原全球500佳)的中国个人、集体代表参会,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代表、安吉县鲁家村村委会主任黄瑞琴、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副场长于士涛、蚂蚁森林业务总

监塞瑞,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执行秘书长王占义,原北京市大兴区留民营村党总支书记张玉华、中国环境报社社长李瑞农等嘉宾参会并作了交流发言。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作为社会组织代表应邀作了发言。

中国环境记协主席、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谢国明表示,环境记协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继续办好“与地球卫士同行”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推动涌现出更多地球卫士,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蓬勃发展,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据了解,“地球卫士奖”原称“全球500佳环境奖”,2004年被“地球卫士奖”代替,是联合国环境领域重要国际奖项,由联合国环境署于1987年设立,表彰对环境保护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自创立以来,中国先后有多个先进个人或集体获奖,他们均在各自环境领域作出过卓越贡献,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本次活动是2020年中国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世界环境日主题“关爱自然,刻不容缓”与我国主题“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结合在一起,得到联合国环境署等机构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响应。大家通过交流达成共识,明确关爱自然就是关爱人类自己,与地球卫士同行,就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凝聚力量。

据《中国环境报》

# 以“绿色民法典”回应时代需求

◎吕忠梅

今年两会提请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在保持市民社会一般私法的基本属性基础上,用18个条文专门规定“绿色原则”,确立“绿色制度”,衔接“绿色诉讼”,形成了系统完备的“绿色条款”体系,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国法律中的全面贯彻奠定规范基础,为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民法制度保障。

第一,确立绿色原则,为民事活动规定普遍限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人必须“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民法典草案第9条通过将“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立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

遵循的基本义务,为传统民事主体的“理性人”增加了一层“生态人”色彩,也体现了生态有价、损害担责的现代环境价值观。

第二,为生产生活方式加普遍环保约束,保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绿色发展需要通过对生活、生产生活方式加环保约束,形成“倒逼”机制来实现。民法典草案第326条和第346条把遵守环保要求和用途管制作为合法行使物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边界范围和前提条件,第509条第3款把“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作为合同正当履行所需承担的基本义务,有助于“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这些规定对于“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给

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都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重要环境要素公有,分层保护环境权益,实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民法典草案从对优质生态产品的充分供给和公平分配的角度,作了制度安排:民法典草案确认并扩展宪法有关国有资源范围,把重要环境要素纳入国有资源范畴,为从全要素、公众需要角度分配、管理和保护这些重要资源奠定权属根基。民法典草案第325条规定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原则,为体现资源价值、保证利用效率、实现惠益共享提供机制保障。在公民个体性和集体性环境权益的确认和保障方面,第274条有关小区绿地共有的规定,第286条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的物权救济,以及相邻关系条款,

都有具体而明确的安排,体现“环境就是民生”的鲜明导向。

第四,全面约束,严厉追责,“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民法典草案专章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扩展了环境民事权益的保护范围;第1232条规定惩罚性赔偿、第1235条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人规定了多项费用,极大加重了恶意违法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具有提高违法成本的明显导向。

第五,首创绿色民法典,引领垂范“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国际上的民法典大多诞生于“风车水磨”时代,曾分别引领不同时代风骚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对环保着墨甚少。在当今人类迈向生态文明时代的进程中,中国民法典无疑是绿色原则的创制,还是“绿色条款”的体系化设计,都是世界首创的“中国方案”,具有引领全球治理体系的重大意义。